

Souvenirs d'Égotisme

Stendhal



自恋回忆录

[法] 司汤达 著 朱媛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SOUVENIRS D'ÉGOTISME

Stendhal

自恋回忆录

[法] 司汤达 著 朱媛 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自恋回忆录 / (法) 司汤达著; 朱媛译. --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6.7

(重开经典之门海外版)

ISBN 978-7-5392-8794-2

I. ①自… II. ①司… ②朱… III. ①司汤达
(1783-1842) — 回忆录 IV. ①K835.65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5351 号

自恋回忆录

ZILIAN HUIYI LU

[法] 司汤达/著 朱媛/译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 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8794-2

定价: 22.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投稿邮箱: JXJYCBS@163.com 来稿电话: 0791-86705643

网址: <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02-2016-37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SOUVENIRS D'ÉGOTISME

Stendhal



重开经典之门
REVIEW THE CLASSICS
海外版

作者简介：

原名马利-亨利·贝尔，笔名“司汤达”(Stendhal, 1783—1842)，十九世纪法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以准确的人物心理分析和凝练的笔法而闻名，被认为是最重要和最早的现实主义的实践者之一。

译者简介：

朱媛，复旦大学法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现任同济大学中法工程和管理学院法语教师兼教学主管。译有《茜茜公主日记》（待出版），并参与编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拉鲁斯法汉双解词典》。



译者序

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亨利·贝尔（笔名“司汤达”）是一位对记述自己情有独钟的作家。他笔下的作品带有很强烈的自传色彩，其多部小说均取材于自身的人生经历，小说主人公有作者自己的影子，同时又体现出作者心目中的理想化形象；二是他著有一部《日记》（*Journal*），巨细靡遗地记录了二十多年生活的点点滴滴；第三，他写过两部严格意义上的自传：《自恋回忆录》（*Souvenirs d'égotisme*）和《亨利·勃吕拉传》（*Vie de Henri Brulard*）。

1832年初，司汤达在给友人多梅尼科·迪·菲奥里的信中说到他的自传写作计划：“我先写一生中度过的好日子，然后写灰暗的时光，犯过的错误，还有不能取悦于自己喜欢的人的那种痛苦。”（《书信集》第2卷第386页）

“好日子”就记录在这本《自恋回忆录》中。该书写于1832年——司汤达被派驻意大利奇维塔韦基亚任领事期间。书中记述了1821至1830年作者在巴黎的生活和旅行。很多作家写自传时会从自己的童年开始，因为童年对他们来说是“绿色的天堂”，为此后的人生定下了节奏和基调。然而司汤达是一个例外，也许是因为童年并没有给他留下太好的记忆的关系，反而是一段“灰暗的时光”。而“灰暗”、“错误”、“痛苦”都记录在1835年底开始写的第二部自传《亨利·勃吕拉传》中。这种回溯的写法令我们想起考古学家发掘废墟的工作，先挖到的往往是年代较近的文明留下的痕迹。

《自恋回忆录》充分体现了司汤达自传写作的风格。

首先，与自我保持距离。司汤达在写自己的同时，又刻意与笔下的自己保持一定的距离。本书开头，司汤达即和读者定下了一个“约定”——希望本书在其死后十年方得出版。这和《亨利·勃吕拉传》有相似之处：在《亨利·勃吕拉传》中，他用署笔名的方式来拉开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距离；而在《自恋回忆录》中，他采用的则是将出版日期延后的方式。

“约定”的另一个要素，就是第一人称的使用。在《自恋回忆录》中，我们看到司汤达在使用“我”作为叙述人称时多少有些迟疑，一方面是他腼腆谦逊的性格使然，另

一方面又与他反感卢梭、夏多布里昂等浪漫派作家的自传风格有关。他表示一想到要写那么多“我”，那么多“本人”，就感到头晕。“一个月来我都在思考，我实在不愿在写本书的时候仅仅谈论自己，像我有几件衬衫，我的自尊心遭受过多少次挫折什么的。”（本书第5页）而令司汤达犹豫是否写自传的最重要的原因是一种微妙的情感——害怕他生命中那些幸福快乐的时光，一旦诉诸笔端，被细细解剖描摹，便会褪去鲜活的色彩。那么是什么原因令他仍然要提笔写自传呢？一来是因为他感到“必须要做一点工作了”。当时司汤达49岁，年近半百的他在感叹岁月飞逝的同时，心中有一个疑问也愈发地强烈起来：“我是谁？”探究生命的本真是他写自传的根本动机。二来是对自身智力的疑虑。“我的判断力就像心情一样多变。”他认为自己的思想一直深受感官感受的影响。他是一个在不断变化中的个体。写作正是记录变化中的某个相对静止时刻的一种手段。由此我们发现一个悖论：人的个性正是通过抓住幸福的能力才得以体现；而幸福又是他不愿意谈论的。写作是对幸福的追寻，但又不能过度咀嚼，否则就会变得淡而无味。于是，在写作时就会有空当，有留白。《自恋回忆录》中的那些空当和留白同样构成了该书独特的节奏。比方说，过于强烈的激情造成回忆的空白。从1800年（《亨利·勃吕拉传》结尾）至1821年（《自恋回忆录》开头），

这段时间是司汤达离幸福最近的日子，却在自传中未着丝毫笔墨。与此同时，自传的大量篇幅却贡献给了在我们看来稍显次要的人物的生活，哪怕是与作者关系很熟的人物，这样的叙述也未免太过详尽了。这也体现出司汤达自传的一个重要特征：讲述自己令他感到眩晕，从而通过记叙大量其他人物来暂时逃避讲述自己的义务。

其次，还原真实的自我。苏格拉底的格言“认识你自己”是每一个自传作者都无法绕开的命题，在自传中要对自己进行深入的审视和剖析。然而，自传中的“自我”具有两面性：既是握笔的主体，又是被叙述的客体，因而往往无法把握自我的全部，甚至可能会制造出一个虚假的自我。书写成了，而真正的自我却消失不见了。不能准确抓住自我，甚至最后与自我对立，是很有可能性的。

真实真的难以企及吗？司汤达采用了什么方法来试图还原真实的自我呢？一是离题。在《自恋回忆录》中，有多处脱离叙述主线而言及他人他物的现象。在其他作家（比如乔治·桑）的自传中，我们也看到了离题的现象。离题是自传体的一种基本写作方法，是作者想要还记忆以自由的结果，有其美学和心理学上的理由。预先设定提纲会打断回忆的思路。而司汤达的离题还有一个道德层面的原因：遵循事先设好的写作思路会让作者变得不真诚。“这一章到此就该告一段落了。为了不说谎，也不掩盖我犯的错

误，我给自己规定每次动笔就写 20 页，就像写信一样。我死后，别人会照原来的手稿将我的回忆录印刷发行。也许那样我就能保证回忆录的真实性，但我也请读者（说不定还是今早刚刚在邻居家降生的小婴孩）原谅我那些离题万里的话。”（本书第 44 页）

二是快速写作。“人可以了解一切，除了自己。”（本书第 53 页）当实质无法触碰时，就只能借助于事件了。而事件也是要依靠回忆的。哪些东西可以帮助回忆过去呢，哪怕是刚刚过去的过去？书上的笔记，还是当年的记事本？但是，如果立刻放下笔去翻找当年的资料，就可能会打断流畅的文思。司汤达撰写自传的习惯便是一直往下写，将修饰和增补的工作留到以后。“将来，当我重新找到那些当年观看过的英国剧目以及观剧的日期，我就加上这篇关于 1821 年伦敦的文章。”（本书第 108 页）然而，增补的环节有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被作者忽略，结果初稿留出的空白也许永远得不到填补。

三是平铺直叙和重墨描绘相结合。自传作者为了展现自己过去的真实形象，特别是叙述那些单调而重复的时期时，总是放弃讲述故事，而仅仅记下几笔流水账。“以下说的就是我那个时期的生活。我每天十点起床，十点半准时坐在鲁昂咖啡馆。”（本书第 72 页）“我对这段时期的记忆很少，每一天过得都很类似。”（本书第 73 页）对于受到

单调日子威胁的自传而言，记叙旅行见闻倒成了一个福音。第六章中记录的在英国的旅行，是一桩跳出固定时刻表的特殊事件。这段叙述让人感到一种暂时与重复决裂的欢快情绪。1821年旅行的乐趣直到1832年写书时仍丝毫未减，甚至变得更加强烈。作者自己也强调，这次旅行有意想不到、无法解释的地方：“我不太记得当初为什么要去英国的原因了。……我都不知道把自己的钱放哪儿了，说不定在格勒诺布尔。我把钱取过来，然后就动身去了英国。”（本书第74页）倏然而至的灵感，无法抑制，是一种近乎疯狂的举动。集中描述这些疯狂的举动，似乎一个陌生的、更为深刻的自我获得了解放，跳脱出来。于是，这些出格行为既是笔下自我的真实流露，也成了作者自己真挚和诚实的体现。

离题、快速写作和记叙特殊事件是保证准确性的条件，这是一种无意中实现的准确性，也是唯一可能实现的准确性，因为刻意想要保证叙述的真实，则极有可能落入伪饰和造作的陷阱。如果用现代文艺评论的话来说，司汤达的笔法已经接近自动写作了，能够最大限度地释放内心的冲动和潜意识。司汤达自己也表达了对真实的追求：“最重要的是，我要还原真实。在这个演戏的时代里，在这个3/4的演员都是江湖骗子的社会中，那将是个多么伟大的奇迹啊！”（本书第66页）

司汤达自传写作的第三个特征是用情感定义自我。司汤达定义自我的方法不是描述自己的性格、个性，而是审视自己行为，而他的行为又是由各种情感推动的。具体而言，主要是在政治事业和个人爱情两个领域内，面对两个人物——拿破仑和梅蒂尔德而产生的情感。《亨利·勃吕拉传》以 1800 年愉快地离开巴黎结束，而《自恋回忆录》从 1821 年重返巴黎开始叙述，开头即笼罩着一种阴郁不快的气氛，回到这个政治体制令他恐惧的国家，司汤达的心情可想而知。对巴黎的厌恶，对波旁王朝的鄙夷在书中多处地方表露无遗。揭露政治制度的顽固落后，及其支持者的卑鄙无耻，这是《自恋回忆录》的主旨之一。书中着墨颇多的轶事看似松散，就一本严格意义上的传记而言，甚至是有些离题万里，但细细读来，正是这种深刻的仇恨将这些轶事串联起来，使之成为一个整体。

本书从和梅蒂尔德分手开始写起，不写 1821 年以前的事也许是为了回避谈到她。梅蒂尔德令他不愿回想更久远的事情。他写道：“也许哪一天，等我垂垂老矣，激情褪去的时候，会有勇气谈谈 1818、1819、1820、1821 那些年的事情吧。”（本书第 8 页）

书中有多处对自己以往作品的影射，特别是音乐作品，因为音乐、爱情与意大利、梅蒂尔德是绵绵密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意大利的时候我酷爱戏剧。生活中最舒服的时

刻就是在剧场里度过的。我在拉斯卡拉剧院（米兰的剧院）看了太多的演出，都快变成个戏剧通了。”（本书第111页）这也为自传中写格勒诺布尔和米兰两地对立的生活埋下了伏笔，司汤达因为父亲的关系，没法在格勒诺布尔学习他酷爱的音乐，而在米兰，这个缺憾最终得以弥补。同样地，绘画在《自恋回忆录》中也有其重要的地位。不管是音乐也好，绘画也好，这其中梅蒂尔德的阴影总是挥之不去。“我拿着吕珊吉给我买的票去了博物馆。看着那些精美的画作，我不由得又想起了布蕾拉（Brera）和梅蒂尔德。”（本书第69页）于是，音乐－绘画－文学织就的网将梅蒂尔德和司汤达的作品最终连在了一起，欲望和写作相互交织纠缠，难以分离。

拿破仑和梅蒂尔德这两个主题经常在不经意间出现，相互叠加，令无所准备的读者感到意外，似乎纯属偶然又杂乱无章。然而，细想一下，这两种行为其实也有相似之处：都是一种爱，一种激情；都无果而终；都体现了司汤达难以把握机会的幻灭感。看似杂乱无序，实则这两大主题贯串组织起了全书的主体架构，而又丝毫不露痕迹，这正是司汤达自传的特点之一。在此类回溯型的自传体中，任何过于严谨的逻辑和时间顺序都有可能对创造起抑制作用，而由想法，或者说感觉、情感连结篇章却能一气呵成。

《自恋回忆录》尽管在写作之初即设定了叙述内容为

1821至1830年在巴黎的生活，但最终未能完成。本书直到1892年才得以出版。在自传中还原自我是可能的，但也是有限度的，而自传写作却是没有终点的，借用司汤达自己的话，这就好比是蚕的工作——不知疲倦地“作茧自缚”。

司汤达的小说以语言平实、细腻、精确著称，然其自传作品的语言风格却偏于曲折、晦涩，兼有多处隐含的影射，增加了翻译的难度。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多位师长、同事和朋友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译者才智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译文如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本书中用楷体部分的文字为引文和用于替代原著中作者用斜体表示的需强调的字、词、句。）

朱 媛